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执行裁定书》 《执行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执行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江洋

被执行人：中国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中国生态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景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远坤科技有限公司、陈翔、宋伟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杭州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5日作出的（2024）杭仲01调字第478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上述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南京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南京中院于2024年7月17日立案执行。

2024年12月17日，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执1125号之二执行裁定，变更江洋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执行过程中，双方自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明确截至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被执行人尚欠申请执行人48581295元，被执行人应于和解协议签订后90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清偿完毕所有欠付款项。后南京中院作出（2024）苏01执112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中止杭州仲裁委员会（2024）杭仲01调字第478号调解书的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拍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

经查，南京中院在原案执行中冻结了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南京中院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永悦科技股票1600万股（证券代码：60387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二、《执行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具体股票拍卖数量结合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及本案执行标的额确定。南京中院将依照申请执行人江洋申请，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上述股票，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5%乘以股数作为股票处置第一次拍卖保留价（起拍价）。如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拍而流拍，执行债权人不愿意接受以物抵债的，南京中院将依法启动后续第二次拍卖直至变卖程序。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以及执行告知书内容，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的可能，如前述司法拍卖执行后，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0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y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强卫

执行总裁：石菱

董事会秘书：杨欢

财务负责人：杨静

独立董事：关天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y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6719476

邮箱：zqb@cy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件为二审判决，其他案件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告相关诉讼中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被告。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针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一）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股东格力金投、金诺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1,305.22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3911号），深圳中院驳回原告格力金投、金诺信诉讼请求。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诉讼案件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案件披露公告索引
1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红安高宏”）	公司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天弓”）及长园天弓原股东张昌云、张昌新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574.92	公司子公司长园天弓不服湖北省红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中“被告长园天弓、张昌云、张昌新共同支付原告14,356,065元及利息（按年利率10%自2017年8月21日起算）”，判决张昌云、张昌新共同支付前述款项及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	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2026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中铁二十五局”）	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园能源”）、成都启稳电力有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等5个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88.17	肇源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铁二十五局与长园能源于2024年11月16日签订的《PC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判令长园能源支付工程款18,487,644.56元并按照年利率3%标准支付自2025年6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中铁二十五局向长园能源移交施工相关材料；驳回中铁二十五局的其他诉讼请求。长园能源已提起上诉。	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除红安高宏诉长园天弓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件判决已生效外，其他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针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1

转债代码：110818 转债简称：华发定转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华发定转”信用评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华发定转”）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远东资信前次对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对“华发定转”评级结果为“AAA”，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5月19日、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公司自身需求，并结合相关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不再委托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华发定转”进行信用评级，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联合资信于2026年11月10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发定转”信用评级的公告》，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主体及“华发定转”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及“华发定转”的评级结果。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收到远东资信出具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远东资信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华发定转”信用等级为“AAA”，同时将公司主体及“华发定转”均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高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及华夏鼎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C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C”，基金代码：020566）及华夏鼎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鼎创债券”）C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鼎创债券C”，基金代码：019044）于2026年11月1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10日起，分别提高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C及华夏鼎创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次为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临时调整，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C及华夏鼎创债券C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其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转让给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啤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16.924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2.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青啤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青啤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承诺青啤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青啤集团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登记至青啤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青啤集团不质押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青啤集团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5.青啤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不低于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7.本次交易方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9.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一、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青啤集团。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转让价格四舍五入计算后为16.924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前，华通集团持有91,134,9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啤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啤集团将持有57,017,6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通集团	91,134,905	46.74%	34,117,296	17.50%
青啤集团	-	-	57,017,609	29.2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旨在实现国资国企的资源整合，拟形成产业链的聚集协同效应。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华通集团变为青啤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华通集团变更为青岛市国资委。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最终批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鲁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华通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28344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宗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6.4372亿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青啤集团由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由青岛市国资委直接持有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双方之间不因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交易双方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联合决策安排、合营、联营或其他特殊利益合意。

（四）资金来源

青啤集团本次受让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支付，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不低于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及声明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与青啤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5144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受让方：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264283445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

鉴于：

1.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上市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001219。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91,134,905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74%。

2.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017,609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总股本的29.24%（以下简称“转让股比”）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股份转让

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而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受让方购买和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了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知情权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1.2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96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陆仟伍佰万元，以下简称“转让总价款”），系综合参考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等要素后根据转让股份数量计算而得。以该等转让总价款计算的转让单价四舍五入后为16.9246元/股（以下简称“每股价格”）。最终转让价格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批复为准。

1.3 过渡期（定义见第4.1条）期间，如发生根据法律法规应予除权、除息调整的情形，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转让股比、数量按照本条约定相应调整：

1.3.1 如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的转让股比及转让总价款不变，标的股份数量应按“原数量×（1+每股送股或转增比例）”调增；同时对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

1.3.2 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股比不变，受让方应支付的转让总价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已实现的现金分红金额，转让总价款应按“原转让总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分红金额（含税））”调减。受让方同意，上市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过渡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无需根据前述约定进行调整。

1.4 如上市公司发生新增股份发行、配股、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形，则转让股比不变，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2.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2.1 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取决于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2.1.1 本协议已生效；

2.1.2 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政府机关、司法判决等明令禁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附加非市场惯常的条件、且该等条件将妨碍本次交易、且经转让方决策后无法接受或接受将导致转让方遭受重大损失；

2.1.3 本次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其他由证券监管机构进行的调查、取证等法律程序；

2.1.4 本协议转让方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本协议所含的应由转让方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

2.1.5 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变化”指任何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情况、事件的发生或未发生，导致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的业务、运营、资产、财产、资质、财务状况或运营结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发生单笔或累计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重大资产损失、重大债务违约、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者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行政或者司法调查程序；

（2）主营业务、核心业务模式发生重大调整；

（3）经营及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情形；

（4）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实施大规模产品召回，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品牌声誉；

（5）发生重大员工群体性事件，或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批量流失，对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6）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7）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监管措施，或被采取限制业务、暂停上市等监管措施；

（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丧失重要经营资质、许可、牌照或核心特许权利；

（9）上市公司出现或明显存在解散、破产、重整、清算风险，或上市地位终止、股票被强制退市等重大风险。

2.1.6 深交所已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出具了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无异议函。

2.2 在根据本协议第2.1.6条约定的提请深交所确认前，双方应当共同书面确认其他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3.标的股份交割及支付安排

3.1 除本协议第2.1.6条以外的其他交割条件均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出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申请。

3.2 一旦满足本协议第2.1条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且上市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在受让方履行配合义务的前提下，转让方应在20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并尽快完成登记手续（为本协议之目的，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标的股份被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并取得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类似文件。受让方应为转让方办理上述手续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须的各类申请文件，在必要时与转让方共同前往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3.3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双方选定的银行以转让方名义开立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共管期内共管账户的对外付款均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具体共管安排以双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双方同意，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双方解除全部资金共管后，共管账户如有除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外的资金余额（含利息），该余额归受让方所有。

3.4 双方同意，在除本协议第2.1.6条以外的其他交割条件持续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当在双方按照本协议第3.1条向深交所提交确认申请前，将转让总价款一次性全部支付至共管账户，并在满足下述条件后分为两期释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1 在本次交易取得本协议第2.1.6条约定的深交所确认书或无异议函后10日内，双方应配合解除资金共管，将转让总价款的80%，即77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贰仟万元）释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4.2 在完成交割且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5条约定配合受让方完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前换届、改选等工作后10日内，双方应配合解除资金共管，将转让总价款的20%，即19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万元）释放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5 双方确认并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所有的收益、风险和损失均转移至受让方。转让方于交割日前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出具之各项承诺的继续履行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之间的期间。转让方应当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且承诺：

4.1.1 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其自身及其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均不得提议或促使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增发、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或者实施单笔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重大投融资、对外投资/担保、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处置、合同签署等事项，且在上市公司审议前述相关事项的会议上，其自身及其提名的董事不应投赞成票；其自身及其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不会从事损害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1.2 促使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劝诱上市公司（含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不再与上市公司合作，或威胁、逼迫、唆使、怂恿、拉拢等金钱或物质利益或者诱导促使上市公司核心人员从上市公司离职；

4.1.3 在未获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质押、处置其于本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亦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或通过举债等方式导致标的股份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最终过户；

4.1.4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因其行为导致上市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上市公司资产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2 过渡期内，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独占、排他地与受让方或其指定方、聘请的顾问进行磋商；双方、双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关联公司和财属公司（如有）或任何代表该方行使权利的人士，不得向第三方进行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收购标的股份交易的备忘录、意向书、允诺、合同或协议。

4.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根据法律法规或向该方顾问单位披露外，不得对外散布传播本次交易、或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媒体报道、股吧等相关传媒平台进行评论，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指示他人进行交易。

4.4 自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披露，且应继续遵守有关股份权益变动方面的规定及所作出的声明与承诺。

在根据法律法规应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任一方通过上市公司在对外披露至少1个交易日前，该等披露内容应由另一方事先确认并同意，确保在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的情况下，双方及上市公司的披露及宣传口径应保持一致。

4.5 自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尽快促使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

4.6 过渡期间，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现任何可能会对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信息，应立即将该信息披露给本协议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利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5.公司治理安排

5.1 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将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转让方承认受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承诺自身及其关联方不会实施任何损害或影响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亦不会与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或者任何其他方联合实施前述行为。

5.2 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共设置9席，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改选后的董事会独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等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件为二审判决，其他案件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告相关诉讼中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为被告。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针对本次公告涉及诉讼案件，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案件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公告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